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4012019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19.12.9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	建设单位名称	嘉兴市有轨电车开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《嘉兴市现代有轨电车线网规划》、《嘉兴市有轨电车近期建设规划（2019-2023）》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T1 线工程选址由安乐路站至嘉兴南站，T2 线工程选址由月河北站至环城南路站
	拟用地面积	
	拟建设规模	约 15.6 km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: 规划选址平面位置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0008